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张峰先生于2018年8月21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3,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年。

本次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张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9,621,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6%）。本次补充质押完成后，张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3,8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30%，占公司总股本的20.4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703,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3%，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0,386,910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5.65%，占公司总股本的38.15%。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张峰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系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其他投资收益所得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质押合同采取补充质押、提供相应担保等措施以及时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